

# 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博罗执听告〔2024〕2号

名称：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万宇汽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5QWLBXK

法定代表人：雷伟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村前镇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1月22日对你（单位）涉嫌将建筑垃圾从外市转移至博罗县园洲镇辖区内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万宇汽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擅自将16.5立方米建筑垃圾从东莞市凤岗镇田南路凤凰山附近工地转移至博罗县园洲镇辖区内。

以上事实有《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案件（线索）移送书》（博园洲线索移字[2023]027号）案件卷宗、《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万宇汽运有限公司的协助调查函》（博城执函[2024]118号）、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万宇汽运有限公司的《企业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的复函、《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万宇汽运有限公司企业分析报告》、《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审批股情况说明》、《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中止调查审批表》、《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恢复调查审批表》、见证人梁权毅、梁润锦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复印（提取）单》、定位图及其他部门的书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上述行为违反了《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擅自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处每立方米一万元罚款。擅自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以外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的规定，根据《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擅自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处每立方米一万元罚款。擅自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以外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的规定，本机关（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拾陆万伍仟圆整（¥165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杨国威（19090399986）、邓志誉（19090399010）

联系电话：0752-6733138

单位地址：罗阳街道更古前路33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印章)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